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中绿华夏（2019）101 号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丰宁满族自治县景升养殖有限公司：

我中心在对你公司实施证后监督管理时，未能联系到你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无法实施有效证后监督管理，不能确认你公司有机生产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我中心认证程序等相关规定，撤销你公司编号为 100OP1600110 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从即日起，你公司必须停止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的产品，销毁剩余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并向我中心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特此通知。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019 年 11 月 11 日

